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一號  
承辦人：胡容  
電話：03-9252257 分機203  
電子信箱：amber1992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061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1G\_1130006174A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001G\_1130006174A\_ATTACH2.odt、376420001G\_1130006174A\_ATTACH3.  
odt)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宜蘭縣鏟耙類漁業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草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、漁業法第14條、第44條第1  
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9款、第46條第2項及第54條第5款規定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(<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>)，對  
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15日內陳  
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  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  
隊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頭  
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宜蘭  
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